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檢討各建築物規例，標準及作業守則，使樓宇設計及建造標準更切合時代需要」一項，署方可否告知：

1. 去年該項工作有何進展，今年是否有既定工作目標，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有關檢討會參考哪些地區、國家或國際標準，抑或由本港自定；及
3. 除署方外，會否邀請各持份者參與其中，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屋宇署不時檢討各建築規例、標準及作業守則，以配合國際最新的建築科技發展和提升建築物建造標準。檢討工作會參考相關的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亦會委託顧問研究、諮詢持份者以及徵詢就各作業守則成立的技術委員會的意見。一般而言，屋宇署在檢討立法建議及作業守則時，會透過已成立的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和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以及成立技術委員會，藉此徵詢業界意見。這些委員會由專業學會、其他建築界的持份者協會、學術界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

屋宇署於2020年完成多項檢討工作，並發布相關作業守則的若干修訂或新版本，當中涵蓋暢通無阻的通道、升降機及自動梯建築工程、恆載及外加荷載、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預製混凝土結構、地盤監督、混凝土結構及玻璃結構。

法例修訂方面，《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於2020年9月1日生效，把更多小型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便市民合法進行小型工程。《建築物（建造）規例》於2021年2月1日生效，實施以效能為本的規定，以促進建築技術的創新及發展，並為建築物設計提供彈性。

屋宇署於2021年2月年完成《基礎作業守則》及《建築物外部維修通道作業守則》的檢討工作並發布修訂。屋宇署會繼續進行顧問研究，為本港制訂新的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作業守則，詳列建築物抗震設施的設計和建造指引。屋宇署已於2020年按既定諮詢機制徵詢建築界持份者對該作業守則擬稿的初步意見，並正擬備定稿。此外，屋宇署正在擬備以下法例修訂建議：

- (a) 提交《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技術修訂，以擴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檢核計劃的涵蓋範圍。我們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內提交法例修訂建議。
- (b) 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引進效能為本的規定以取代具體規範性的規定，以配合建築科技的發展，以及為新建樓宇的排水系統引入更高的設計標準；隨着修訂法例，亦會就排水工程發布新的作業守則。為讓部分提升排水系統的設計標準可盡早實施，並予業界充分時間熟悉有關提升的設計標準，屋宇署現正按既定諮詢機制諮詢建築界持份者，以便先行透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實施部分擬提升的設計標準。屋宇署會參考《作業備考》生效後的執行經驗，擬備法例修訂建議，目標是爭取於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法例修訂建議。

- 完 -